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明珠工业园聚宝片区新出让地块及返还地土石
方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8-440117-50-01-049667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从化区

验 收 单 位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明珠工业园聚宝片区新出让地块及返还地土石方工程	行业类别	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从水 [2019]66 号 2019 年 3 月 1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从发改投[2018]62 号 2018 年 4 月 1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广州市从化区主持召开了明珠工业园聚宝片区新出让地块及返还地土石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明珠工业园聚宝片区新出让地块及返还地土石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运营管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明珠工业园聚宝片区新出让地块及返还地土石方工程位于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包括 1 个地块，位于 106 国道与聚宝四横路交叉口西南侧位置。明珠工业园聚宝片区新出让地块及返还地土石方工程实际总用地面积 18.3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7.75 公顷，临时占地 0.62 公顷，土地利用类型为草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本工程场平形成平台面积 17.75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1.29 万立方米，其中总挖方 85.05 万立方米，总填方 16.24 万立方米，弃方 68.81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平工程、截排水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1 月完工，总投资 4689.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03.4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9 年 3 月完成《明珠工业园聚宝片区新出让地块及返还地土石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3 月 14 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给予批复《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明珠工业园聚宝片区新出让地块及返还地土石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从水〔2019〕66 号）。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在初步设计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主体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建设地点、工程规模、建设内容较方案设计无重大变化，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4 月，本项目取得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关于明珠工业园聚宝片区新出让地块及返还地土石方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从发改投〔2018〕62 号）；2020 年 8 月，本项目取得了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项目代码：2018-440117-50-01-049667）。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已纳入后续设计，施工单位基本按照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并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要求，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对方案设计的措施按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成立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组，依据批复的水保方案监测要求和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监测实施方案和季度报告表。工程完工时，扰动地表均已整治完成，水土保持现状良好。监测单位已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及监理资料得知，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37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8.37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0.00 公顷。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

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排水沟 3950m，沉沙池 14 座，植草护坡 1940m²，挂三维网植草护坡 5800m²，全面整地 5.03hm²，撒播草籽 5.03hm²，洗车槽 2 座，彩条布覆盖 6200m²。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2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7%，林草覆盖率 32.66%。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于项目完工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明珠工业园聚宝片区新出让地块及返还地土石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

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区内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冬梅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成 员	罗海玲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清泉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郑伟生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曾宏琦	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赖颖丹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吴磊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刘平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副研究员		专家